

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 45 号 [类]

代表姓名	邹正芳	选举单位	
代表证号码	144	联系电话	13991421125
通讯地址	镇安县木王镇人民政府		

题目：关于建议开通平安村至木王街道通村客运班车的建议

内容：2015 年，因行政区划的变动，原杨泗镇所辖的平安村、现属木王镇，平安村距离现木王镇 63 公里，群众到木王镇办事，距离较远，也没有通镇的班车，很多老百姓没有私家车、摩托车，年龄大的群众来镇上办事，要包车，来回就需要一天，给群众带来极大的不便，现在虽然 G345 国道桂林至栗扎段的贯通，为沿途群众带来了机遇和便利，但是平安村距离较远，群众办事依然困难。

建议：

1. 希望能开通平安—桂林—木王街道的通村客运小班。
2. 或者将县城至桂林村的客运班线延伸至木王街道。

交办意见	由县交通局办理
备注	

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人

领衔代表姓名	代表证号码	代表团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
邹洪	144	第四	叶里镇平交村	18891874498

附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姓名	代表证号码	代表团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
周扬	140	第四	镇安县相坝镇	18161788589
何峰	139	第四	本镇	13992426655
廖华	131	第四	柴坪镇	13891419088
汪世琴	143	第四	相坝镇	13759611447
孙文	109	第四	达仁镇	13991566708
胡江	126	第四	相坝镇	13972411698
王波	142	第四	本镇	18829685188
周国英	128	第四	柴坪镇	13991451781
孙明	141	第四	本镇	15829979723
张华	112	第四	达仁镇	13619140562
李红梅	111	第四	本镇	18992425120

类别：B类

镇安县交通运输局

签发人：贺国印

镇交函〔2022〕103号

镇安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45号 建议的答复函

维正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开通平安至木王街道通村客运班车的建议》（第4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相关车辆线路运营情况

目前，我县有运营镇安经磨木路、木王街至栗扎坪村陕H08449客车一辆，该车县城发车时间为13:35，由栗扎坪村返回县城发车时间为7:00；运营镇安经G345国道、平安村至桂林村陕H08730客车一辆，该车县城发车时间为14:20，由桂林村返回县城发车时间为6:30，这两辆客车运行都是经有关部门审核许可的。近几年由于私家车的增多，物价不断上涨、疫情影响等原因，通村客运车辆经营有一小部分勉强维持经营，绝大部分亏损，我县运营县城至栗扎坪村和县城至桂林村的两辆客车同样多年来经营艰难，收入甚微。

二、存在问题

维正芳代表提议能开通平安-桂林-木王街道的通村小班或者将县城至桂林村的客运班线延伸至木王街道目前存在以下问题：

（一）平安村-桂林-木王街路段中，只有桂林村-栗扎坪村

未通班车，目前该道路崎岖，路面狭窄，客车通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再加之，该道路比较偏僻遥远，乘车群众稀少。

（二）县城经木王街至栗扎坪村客车和县城经平安村至桂林村客车都夜宿乡下，若将县城至桂林村班车延伸至木王街道，不仅存在道路通行条件不符问题，还存在乘该车辆旅客当日不能返回不方便办事等问题。

三、对代表提案问题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研究解决：

（一）近年来受疫情影响，以及司乘人员工资增长和高油价成本支出、私家车等因素叠加影响，通村客车长期几乎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本着通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有效益”原则，要开通一辆平安-桂林-木王街道的通村小班，我们要恳请有关部门一是对客流量进行调查，二是对该运行道路进行现场勘察，待条件成熟，我们将按照新增客运班线审批程序，申办线路经营权，投放车辆运营平安-桂林-木王街道的线路。

（二）待栗扎坪村至桂林村道路通行条件符合客车运行后，我们也可将县城至桂林村的客运班线延伸至木王街道，同时我们以方便乘客为宗旨，将我司运营镇安经磨木路、木王街至栗扎坪村陕H08449客车和运营镇安经G345国道、平安村、至桂林村陕H08730客车发车时间予以适当调整。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镇安公共交通事业管理及规范建设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镇安的公共交通事业的发展。



（联系人：陈程，联系电话：15891366683）

抄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